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NGOC(中文名：阮文玉，越南籍)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NGOC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駕駛人飲酒後，會削弱其對於路況及車前狀況辨識之正確性，亦使神經反應遲鈍，致使駕駛人騎車時無法適切操控車輛，而酒後騎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等情，為智識健全之人所知，且酒後不應駕車或騎車之觀念，復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週知多年，故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騎車及酒醉騎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然被告仍於酒後騎乘電動二輪車上路，顯見其除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對交通往來顯已造成高度危險，殊屬不該，惟念及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

01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已見悔意，本件尚未
02 肇禍致人受傷，暨其酒測值為每公升0.36毫克及自述高中畢
03 業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李如茵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6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540號

被 告 NGUYEN VAN NGOC

(中文姓名：阮文玉)(越南籍)

男 34歲(民國89【西元1990】年0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區○○路00號之6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
雄收容所收容中)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VAN NGOC於民國113年8月28日19時許起至同日20時15分許止，在臺南市善化區朋友住處飲用啤酒2罐，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自上開朋友住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出發，欲前往附近搭載其配偶而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1時9分許，行經臺南市善化區南122線與台19甲線旁，因行車違規為警攔查，經警發現NGUYEN VAN NGOC有明顯酒味，並於同日21時22分許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

01 克，乃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VAN NGOC於警詢及偵查中
05 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
06 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07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在卷可稽，堪認被告
08 上開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
10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1 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6 檢 察 官 林 昆 璋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誤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9 書 記 官 黃 榮 麟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